

关于公布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笔试成绩及面试安排的通知

（辅导员岗位）

根据《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二批）》，我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组织完成**辅导员岗位一、辅导员岗位二、辅导员岗位三**的笔试工作，现将笔试成绩及面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笔试成绩

辅导员岗位一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 40 分，辅导员岗位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 60 分，辅导员岗位三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 50 分。

在合格人员范围内，按照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最高不超过 1:3 的比例，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参加面试；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，同时参加面试。

笔试成绩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面试人员名单

详见附件 2

三、面试安排

（一）面试内容及形式

面试注重考察道德品质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，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聘用。面试包括岗位职能履职能力陈述（1 分钟以内）和问答式面试（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（二）面试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2:30

2. 地点：

(1) 辅导员岗位一和辅导员岗位三：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第二教学楼 102 教室

(2) 辅导员岗位二：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第二教学楼 202 教室

四、资格复审

1. 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 12:00（面试前）

2. 地点：各岗位面试地点

3. 审查材料：

(1) 身份证原件。

(2) 最后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。

(3) 对申报岗位有其他要求的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(4)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将随时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应聘资格。

(5) 资格复审后，现场抽取岗位面试顺序，请应聘人员准时参加资格复审。

咨询电话：024-23843577

附件：1. 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笔试成绩（辅导员岗位）

2. 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参加面试人员名单（辅导员岗位）

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

2021 年 4 月 25 日